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8.3.28本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決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為落實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設阿蓮區公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所廉政會報委員計有8人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主任秘書兼任，委員由各單位主管：民政課長、社會課長、經建課長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政風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會報設置要點如有必要時，得召開會議修改之，增訂時亦同。